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補編第十五號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正式紀錄

附 件

附件三十八

英聯王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上對美利堅合衆國關於希臘問題之決議草案(文件S/391)所提之修正案(文件S/429)

【原件：英文】

以下列二、三、四、五 各段替代美國決議草案(文件S/391)第二段。

“二。安全理事會一方向希臘政府，另一方向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三國政府建議：儘速建立正常善鄰關係；不採取任何足以增加或維持邊境地區緊張局勢及不安狀態之直接或間接行動；對鄰國中蓄意推翻其合法政府之份子切勿予以任何支持。鑒於現狀之嚴重性，倘將來有關四國之一國被發覺支持在其境內組成並越境進入另一國境內之武裝隊伍，或倘此一國家，雖經另一國提出要求，然被發覺拒絕在其本國境內採取必要措施，剝奪此種隊伍所得任何援助或保護，則安全理事會應視此種情形為在聯合國憲章意義內之對和平之威脅。

“三。安全理事會建議有關各國政府訂立邊境公約，規定設置有效機構，負責調節其共同邊境及和平解決邊境事件與爭端。

“四。鑒於難民之居留於四國中任何一國實為一種滋擾因素，安全理事會建議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等四國政府：

“(一) 遷移此等難民，使其在事實上可能範圍內儘量遠離其所來自之國家；

“(二) 以難民營或其他方法隔離難民；

“(三) 採取有效措施，阻止難民參加任何政治或軍事活動。

“安全理事會建議此種難民營應由聯合國授權之某種國際機構負責監督。

“為確保僅准真實難民回返原居留國起見，除經與原居留國政府作成安排並經通知依據本決議設置之委員會或聯合國授權辦理此事之國際機構外，難民不得被遣送回籍。

“五。安全理事會一方向希臘政府，另一方向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建議研究能否締結自動移送少數民族協定。在此種協定未生效前，屬於任何有關一國中某一少數民族之個人意欲移出者，居留國政府應予以一切便利。依照本段規定所作任何移送安排，應由根據本決議案設置之委員會負責監督；該委員會即為任何意欲移出者之登記當局。”

美國決議草案第三段現應列為第六段。